

关于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14 号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公告》，2021 年 8 月 19 日、8 月 31 日，你公司两次因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你公司提供上述项目投资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自查相关公告披露前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接受采访、调研，是否存在提前向特定对象泄露有关内幕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详细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知情人是否存在敏感期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2. 请你公司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过去一个月对你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以及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你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是，请说明详情并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用相关公告配合减持的情形。

3. 你公司在 8 月 19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中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请结合交易进程备忘录说明碳酸锂项目开始筹划的具体时点，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中

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4. 你公司称碳酸锂项目成本比国内其他盐湖成本低 20%，比锂矿提取价格低 50%-70%左右，成本优势明显，按 1/3 可采比计算，资源潜在价值达 1500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得出上述结论的依据，是否结合行业特点、市场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变动等情况对该项目进行详细评估与测算，是否充分分析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

5. 你公司称此次投资新建扎布耶盐湖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系公司开拓新业务领域，在工艺技术、生产流程、经营管理方面均和原有项目存在较大差异。盐湖提锂是“一湖一工艺”，全球范围来看尚无一个盐湖投产日即达产日，存在进一步技改的可能。请说明碳酸锂项目与非公开发行扎布耶二期项目的关系，请结合扎布耶二期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你公司在工艺技术、生产流程、经营管理的储备情况、项目地处高寒地带带来的工程难度等说明碳酸锂项目是否能够按期建成与达产，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建成与达产的风险，若有，请充分提示该风险。

6. 你公司称项目用电和蒸汽 100% 来自配套“光热联产+光伏”项目。因此前期规划时需结合盐湖二期、自治区电网规划建设、光热站上网政策等情况，签署用电和用蒸汽协议，避免因涨价带来产品利润下降等不利情况。

(1) 请说明“光热联产+光伏”项目的规划与具体建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建成进而导致碳酸锂项目无法顺利生产的风险，若有，请充分提示该风险。

(2) 请说明签署用电和用蒸汽协议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存在能源价格上涨的风险，若有，请充分提示该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9 月 2 日